

監 管

概覽

下文為適用於中國紙品製造商及廢紙進口商的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影響中國造紙業的政府政策及法規

一直以來，中國造紙業充斥著大量規模小、高污染、技術含量低的生產企業，生產優質紙張的能力非常有限。為應對環境保護問題，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八月頒發《國務院關於環境保護若干問題的決定》，公佈清晰及嚴格的規則及規定以減低工業污染。該通知要求年產量不足50,000噸的小規模造紙廠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三十日前一律關閉，因此在過去十年間，中國造紙業經歷了行業整固。該通知發出後數年間，估計有數千家造紙廠被下令關閉。此外，其他小規模造紙廠亦因其他原因而關閉，這些原因包括：(i)大規模造紙商通過大量生產與低成本原材料採購而享有規模效益，小規模造紙廠無法與其競爭；(ii)小規模造紙廠無法既符合適用的環保標準而又保持競爭力；或(iii)因其他原因無法保持競爭力，譬如無能力生產高質量產品。此外，隨着城市面積的擴大，造紙廠紛紛放棄造紙業務，改為利用其廠房土地作商住物業發展，可以獲得更豐厚的利潤。與此同時，中國造紙業經過一輪整固，加上市場對優質紙品需求日增，吸引不少外國造紙商加入中國造紙市場，以大規模、技術先進及現代化的生產設施經營業務。然而，中國造紙業經過整固後，目前仍然呈現相對分散格局。

過去數年，中國造紙業倚重進口來應付日益增加的國內及出口需求。中國政府已落實一系列政策，以解決供應短缺問題，同時推動中國紙漿及紙業產能擴充，根據中國輕工總會(國務院核准負責發展與推動中國紙張及紙漿業的機構)訂立的指引，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五第十個五年計劃期間，國內紙張及紙板產能擬提升40百萬噸，紙漿產能擬提升2.2百萬噸。中國政府政策對中國造紙業的影響概述如下。

中國政府不時對外商投資產業頒佈產業指導目錄，以管制中國若干行業的外商投資。過去數年，中國有關外商投資造紙業的政策及法規經歷了數次變更。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國家計劃委員會、前國家經濟及貿易委員會及前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三部委」)頒佈了《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據此，商品級紙漿製造列為國家鼓勵外商投資的項目，而宣紙製造則列為禁止外商投資的項目，其他造紙類項目列為允許外商投資項目。

監 管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部委頒佈經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取代先前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根據經修訂的產業指導目錄，木漿年產量達170,000噸或以上並建設相應的原材料基地的造紙項目列為國家鼓勵外商投資的項目，紙張及紙板製造列為限制外商投資項目，宣紙製造列為禁止外商投資的項目，其他造紙類項目列為允許外商投資項目。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三部委頒佈經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及取代先前的產業指導目錄。根據經修訂的產業指導目錄，(1)化學木漿年產量300,000噸或以上、化學機械木漿(CTMP、BCTMP、APMP)年產量達100,000噸或以上和原材料林木基地的林木漿一體化項目的建設、經營(限於合資企業、合作企業)，或(2)高檔紙及紙板生產(新聞紙除外)列為國家鼓勵外商投資的項目，宣紙製造項目列為禁止外商投資的項目，其他造紙類項目列為允許外商投資項目。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經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取代先前的產業指導目錄。根據經修訂的產業指導目錄，(1)化學木漿年產量300,000噸或以上和化學機械木漿年產100,000噸或以上的林木漿一體化項目的建設、經營(只限於合資企業、合作企業)，或(2)高檔紙及紙板生產(只限於合資企業、合作企業)列為國家鼓勵外商投資的項目，宣紙製造項目列為禁止外商投資的項目，其他造紙類項目列為允許外商投資項目。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國家發改委頒佈《造紙產業發展政策》，同日生效。該項政策鼓勵造紙產業加強利用木漿及廢紙為造紙原料，並制定廢紙回收分類標準。另鼓勵製漿造紙企業合作研發，共同投資於生產設施升級。該項政策特別提出，到二零一零年，中國廢紙漿佔紙漿生產成份應達到56%、國內廢紙回收率應提高至34%，廢紙利用率應提高至38%。為符合《造紙產業發展政策》，本公司於生產回收紙、環保生活用紙及再造灰板紙時採用廢紙。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國務院關於印發節能減排綜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頒佈，訂定政策更嚴格控制能源消耗及污染，並鼓勵污染較重、能源效率欠佳的老舊生產線報廢。

監 管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發改委及前環保局聯合頒佈《關於做好淘汰落後造紙、酒精、味精、檸檬酸生產能力工作的通知》,鼓勵將過時、不符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的過時生產線報廢,更具體指明以下有關設施:(i)年產能不足34,000噸的草漿生產設備;(ii)年產能不足17,000噸的化學漿生產設備;及(iii)使用廢紙作為原材料,其年產能不足10,000噸,而且排放情況不符有關法律及法規的生產線。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新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及取代先前的產業指導目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仍然生效。根據新產業指導目錄,按林紙一體化建設的單條生產線年產量300,000噸或以上化學木漿和年產量100,000噸或以上化學機械木漿以及同步建設的高檔紙及紙板生產(只限於合資企業、合作企業)列為國家鼓勵外商投資的項目,宣紙製造項目列為禁止外商投資的項目,其他造紙類項目列為允許外商投資項目。根據中國法律,惠州福和為外商獨資企業,業務範圍為「加工及製造紙、生活用紙、木漿原材料(不包括須獲出口許可證的項目)以供國內外銷售」。該等業務屬於新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七年)的「允許類別」,故本公司於惠州福和的資本投資列為允許及合法項目。

適用於造紙業的環境保護法規

中國對造紙業實施嚴格的環保要求。造紙產業各個不同的階段,包括但不限於造紙項目建設、項目竣工、日常經營和紙張生產,俱受到相關的環保法規管轄。

環境影響評價

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其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通過,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正式生效。根據上述法律,中國政府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對於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對於可能對環境造成輕度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可能產生的特定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評價;對環境可能造成極小影響的建設項目,毋須進

監 管

行環境影響評價，但必須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負責建設項目的單位必須將上述環境影響評價提交予相關環保行政部門審批。倘單位未能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交相關環境影響評價或倘文件經相關行政部門審理後不獲批准，負責審理相關建設項目的部門不得批准該等項目，而建設單位亦不得施工。

根據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修訂、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訂、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所有造紙項目(包括製造再造紙)均需要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

為進一步規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級審批管理，根據《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前環保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頒佈《關於加強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級審批通知》，根據該通知的規定，年產能100,000噸或以上紙漿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須經前環保局審批。

為符合該等適用法律及法規，作為所有建築及擴展工程的主要工作部分，本集團已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及設計環保設施，並向有關環保機關呈交項目建議、可行性研究、設計及動工階段的各項計劃。所有該等計劃已獲惠州市環保局或博羅縣環保局批准。

環保設施驗收

根據前環保局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頒佈的《污染源監測管理辦法》的規定，建設項目產生污染源的，其建設單位必須向負責項目審批的環境保護部門申請竣工驗收監測或環保設施的竣工驗收監測。上述申請必須在建設項目或環保設施投入運作之前提出。監測由環境保護監測機構負責實施，其監測結果是驗收的依據。造紙類項目屬於產生污染源的建設項目，因此項目竣工時應按前述規定進行環保驗收。本公司於惠州的設施已經惠州市環保局檢查，並獲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投入營運。

監 管

污水排放

根據第七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的規定，企業在日常生產經營和生產中排放污染物應符合國家規定的排放標準，排放標準由前環保局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根據前述法律，制定了有關廢水、固體廢物、廢氣、噪音等各種污染物的排放標準，並得不時修訂和修改。造紙企業在日常經營中會排放污染物，故其須遵守環保部不時規定的排放標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的《水污染防治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頒佈的《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污水或醫學污水的單位，應領取《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對不超出排污總量控制指標的排污單位，頒發《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對超出排污總量控制指標的排污單位，頒發《臨時排放污染物許可證》，並須在限期內削減排放量。造紙企業在生產過程會向水體排放污水，故須按照前述規定領取《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或《臨時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根據《污染源監測管理辦法》的規定，排污企業在其日常營運中需要接受污染源監測，由地方環境保護部門根據排污單位的業務性質、環境管理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類別和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對該企業的污染物排污口、污染處理設施進行定期監測。造紙企業生產過程中會排放污水，需要按照前述規定接受污染源監測。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前環保局頒佈《制漿造紙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對造紙業排放污水訂定更嚴格的標準。

為符合該等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已就污水、污泥及氣體排放物取得《廣東省排放污染物許可證》，以及惠州市環保局發出的《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環境保護守法證明》。

關於造紙過程中取水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發佈、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實施、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生效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的規定，從

監 管

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資源的任何單位和個人，應當按照國家取水許可制度和水資源有償使用制度的規定，向水務行政主管部門或者流域管理機構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以取得取水權。縣級或以上水務行政主管部門負責組織、實施、監督及管理取水許可制度和水資源有償使用制度。造紙企業在生產過程中需要大量用水，因此須按照前述規定領取《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本公司已就此領取《取水許可證》，並繳納相應水資源費。

關於回收紙進口的規定

中國海關總署(「海關」)是監督及管理中國進出境海關關卡的最終機關，負責全國的海關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的設立，是為了保障中國的主權及利益，並加強對海關監察的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主要負責：

- 監察中國進出境運輸工具、貨品、行李、郵遞物品及其他物品；
- 徵收關稅及其他稅項和費用；
- 查緝走私；及
- 編製海關統計數據及執行其他海關事務。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收集、儲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必須採取防揚散、防流失、防滲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環境的措施，未經准許不得擅自傾倒、堆放、丟棄、遺撒固體廢物。國家對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實行限制進口和自動許可進口分類管理。進口列入自動許可進口目錄的固體廢物，應當依法辦理自動許可手續。進口的固定廢物必須符合國家環境保護標準，並經品質監督檢驗檢疫部門檢驗合格。惠州福和已取得中國環境保護部發出的《自動許可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

根據前環保局、前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海關、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以及前國家進出口商品檢驗局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一日發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實施的《廢物進口環境保

監 管

護管理暫行規定》以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發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起實施的《關於廢物進口環境保護管理暫行規定的補充規定》，從事廢物(包括廢紙)進口中國的任何單位或個人，應向前環保局領取《進口廢物批准證書》，並提供中國商檢機構或國家商檢局指定或認可的檢驗機構簽發的《進口廢物裝運前檢驗合格證明》。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前環保局、前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海關及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發佈了《關於調整廢物進口環境保護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對可用作原料的廢紙實行進口自動登記管理，海關憑前環保局和檢驗檢疫機構分別簽發的《進口廢物批准證書》(標注「自動進口許可」字樣)和《入境貨物通關單》驗放。因此，造紙企業進口廢紙原料，需要根據前述規定領取《進口廢物批准證書》。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的規定，進口廢物需要經商檢機構檢驗。根據原國家商檢局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三日頒發實施的《進口廢物裝運前檢驗管理辦法(試行)》，對中國允許作為原料進口的廢物，還必須實施裝運前檢驗。裝運前的檢驗由國家商檢局認可的在出口國(地區)具有法人資格的檢驗機構承辦。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按照其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進口廢物原料裝運前檢驗機構認可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認可出口國家的檢驗機構。造紙企業進口的廢紙原料屬於中國允許進口的廢物，其進口應按照前述規定進行檢疫檢驗。本公司已取得《裝運前檢驗合格證書》及《進口廢物裝運前檢驗合格證明》。

為進一步加強對廢物進口的管理，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國家質檢總局發佈二零零九年第98號公告，根據該公告，從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向中國大陸地區出口廢物原料的國外供貨商，須進行註冊登記，及遵守《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國外供應商註冊登記管理

監 管

實施細則》所規定的註冊登記後持續責任。福和廢紙、金益多、福和環保及密件處理服務公司已取得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發出的《進口廢物原料境外供貨企業註冊證書》。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發佈的《關於執行進口廢物原料國內收貨人登記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從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開始，進口廢物原料國內收貨企業亦須向國家質檢總局進行註冊，方能申請檢驗進口廢物。惠州福和已取得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發出的《進口廢物原料國內收貨人登記證書》。

與經營發電廠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電監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發佈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公用發電廠、連接電網的自備發電廠及電監會規定的其他企業須申請發電類電力業務許可證。

惠州福和於惠州基地擁有一家發電廠，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取得博羅縣供電局發出的確認函件，確認由於發電廠並無連接電網，故毋需申請電力業務許可證，且建設及經營該發電廠並無違反任何有關電力管理的法律及法規。據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惠州福和毋需就經營其發電廠申請許可證。

適用於造紙業的稅項及關稅

撤銷紙張及紙板出口增值稅退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聯合發出《關於調整出口貨物退稅率的通知》，宣佈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撤銷出口木漿及紙板的增值稅退稅優惠。由於國內市場對紙張及紙板需求日增，當局冀望通過撤銷增值稅退稅優惠，減少紙張及紙板出口，以及鼓勵製造商進行國內銷售。該等產品的國內供應增加，可能會導致進口減少。

根據財政部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調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稅率的通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紙品的出口退稅將由13%減至5%。

調低高檔造紙設備進口關稅

高檔造紙設備的進口關稅近年持續下降，以鼓勵引進新技術，從而擴充產能，提高效率。

監 管

符合若干資格及監管規定的外商投資企業進口自用生產設備，可獲豁免關稅待遇。

調低進口紙品及原材料關稅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的其中一項責任，是調低若干紙品的進口關稅。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進口牛卡紙的進口關稅稅率為5.0%，進口瓦楞芯紙進口關稅稅率為7.5%。調低進口牛卡紙及瓦楞芯紙的進口關稅，可鼓勵該等產品進口，或會增加國內市場的競爭，但亦可緩和供應短缺的情況。

自一九九九年起，回收紙及木漿進口關稅已經廢除。

反傾銷關稅

中國近年對反傾銷活動展開調查，對多項進口紙品實施反傾銷關稅，其中包括卡紙、新聞紙及塗布模造紙，以保護國內製造商，並進一步吸引外資在中國擴充其產能。倘接獲佔中國特定種類產品總產量至少50%的國內生產商(包括國有企業、中外合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集體提出投訴，商務部即有權啟動調查，考慮對來自一個或多個國家的進口產品徵收反傾銷關稅。

二零零四年三月，中國政府鑑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收到多家國內造紙商聯名提出要求，對來自美國、南韓、台灣及泰國進口的卡紙，啟動反傾銷調查。商務部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對美國、韓國、台灣及泰國進口的卡紙徵收臨時反傾銷關稅，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作出明確裁定，徵收最終反傾銷關稅。應付反傾銷關稅稅率介乎進口產品價值7.0%至65.2%不等。然而，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起，中國撤回對該等國家採取的反傾銷措施。